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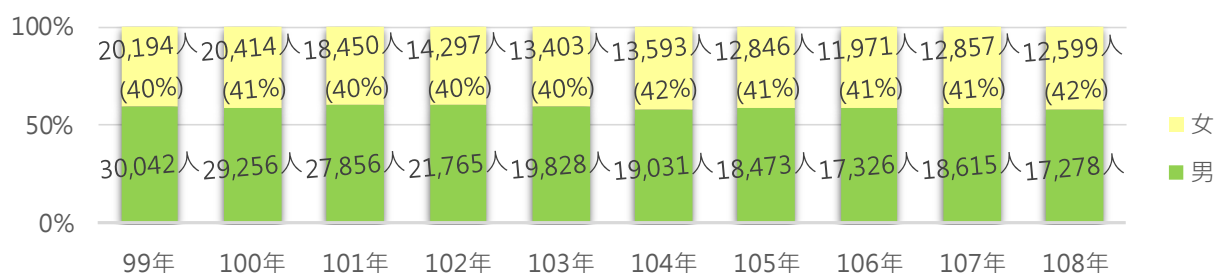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維護婦幼人身安全，是警察機關責無旁貸的使命，且因女性在先天上之體力就居於弱勢之地位，易成為暴力犯罪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等案類之被害者，為加強婦幼犯罪預防，本局將頻繁發生案件之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，規劃為「婦幼安心道」，結合其他相關單位資源，加強該路段各設施及周遭巡邏，杜絕突發事故，遏止不法行為，期使婦女及幼童生活安全有保障，創造更友善、樂活的生活空間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觀察 99 年至 108 年(以下簡稱近十年)近十年本市全般刑案被害人數，歷年女性被害人數皆約占四成，且不論性別皆大致呈下降趨勢，女性被害人數 108 年 1 萬 2,599 人，較 99 年 2 萬 194 人減少 7,595 人(-37.61%)，男性被害人數 108 年 1 萬 7,278 人，較 99 年 3 萬 42 人亦減少 1 萬 2,764 人(-42.49%)(圖一)。



圖一 近十年新北市全般刑案被害人數

資料來源：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。

近十年本市男性被害人數雖高於女性被害人數，惟男性平均年減率為 5.96%，而女性平均年減率則為 5.11%，相較之下，女性被害人數降幅低於男性(表一)。

表一 近十年新北市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增減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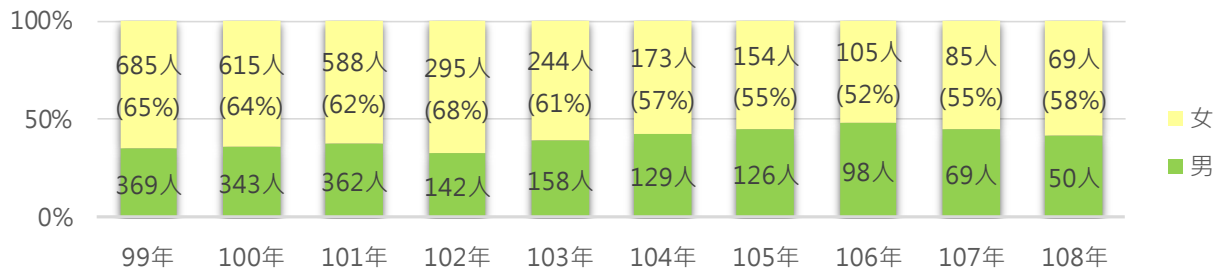
		單位：%								
	平均年增(減)率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
男	-5.96	-2.62	-4.79	-21.87	-8.90	-4.02	-2.93	-6.21	7.44	-7.18
女	-5.11	1.09	-9.62	-22.51	-6.25	1.42	-5.50	-6.81	7.40	-2.01

資料來源：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。

再以近十年本市暴力犯罪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等案件觀察女性被害情形，茲將各案類分述如下：

(一)暴力犯罪

近十年本市女性被害人數逐年下降，108 年 69 人，較 99 年 685 人減少 616 人(-89.93%)，即女性被害人數下降近九成；就占比觀察，自 99 年至 103 年女性被害人數均占六成以上，104 年至 108 年比率雖略有下降，惟仍高於男性被害人數(圖二)。近十年暴力犯罪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62.01%。



圖二 近十年新北市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數

資料來源：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。

再就 104 年至 108 年(以下簡稱近五年)本市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及強盜搶奪案觀察，自 104 年至 108 年強制性交案女性被害人數逐年下降，平均年減率為 29.29%，占比均在九成四以上，108 年 17 名被害人更清一色均為女性，近五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96.77%；在強盜搶奪案部分，由於多數女性習慣側背背包，使歹徒較有可趁之機，且因生理上的差異，較不易防備與反抗，故被害人亦以女性居多，近五年強盜搶奪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58.43%(圖三)，若以近五年女性被害人數增減變化觀察，強盜搶奪案平均年減率為 13.77%。與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相較，近五年強制性交及強盜搶奪案占比均高於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 55.39%(圖二及圖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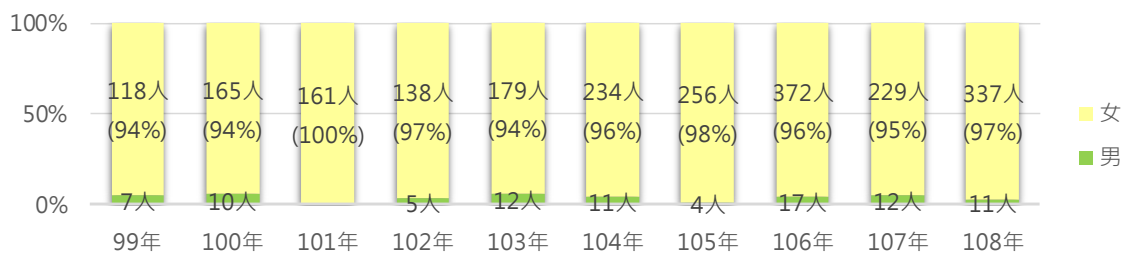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近五年新北市強制性交及強盜搶奪案被害人數

資料來源：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。

(二)性騷擾

近年來由於民眾個人性別意識覺醒，本局受理性騷擾事（案）件女性被害人數自 99 年 118 人上升至 108 年 337 人，增加 219 人(+185.59%)，平均年增率為 12.37%，成長幅度頗巨，顯示被害人更勇於求助，尋求相關單位的協助與保護。就性騷擾案件性別組成觀察，女性歷年均占九成四以上，其中 101 年被性騷擾的 161 人均為女性(圖四)；近十年受理性騷擾事（案）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96.0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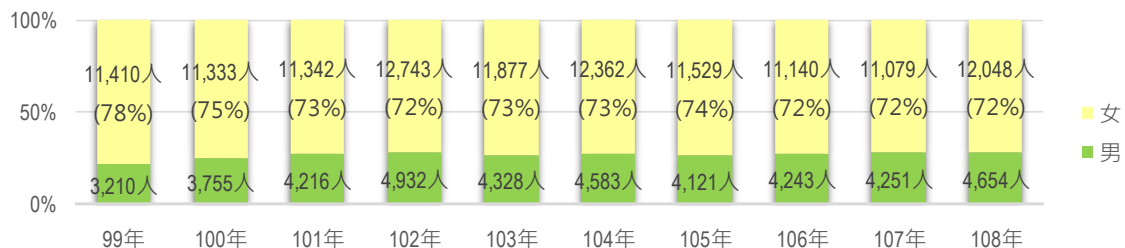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 近十年本局受理性騷擾事（案）件被害人數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(三)家庭暴力

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近十年本市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人數介於 1 萬 1,079 人至 1 萬 2,743 人，差距在 1,664 人之間，占比以 99 年占 78.04%最高，100 年至 108 年比率雖略有下降，惟仍占七成二以上(圖五)。近十年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73.43%，平均年增率為 0.61%。



圖五 近十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綜上，顯見不同於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高於女性被害人數，女性在暴力犯罪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等案件被害比率均高於男性，政府應加強整合社政、警政、戶政及衛政等各局處的力量，以使婦女人身安全得到全面性的救援與保障。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規劃「婦幼安心道」，降低婦幼犯罪被害發生數

為強化女性犯罪被害之預防，本局制定「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」，透過預防策略，提供婦女參與決策管道，共同一起規劃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，同時藉以提醒婦女、兒童及少年注意安全，降低犯罪。109 年及 110 年預期目標為本市強制性交案女性被害人數按年下降 30%、本市強盜搶奪案女性被害人數按年下降 15%、本局受理性騷擾案件女性被害人數按年下降 3%及本市家暴案件女性被害人數按年下降 5%。

本計畫採「重複檢視，深化實施」策略推行，規劃多元方案，並鼓勵市政府其他局處共同參與，以確保婦幼安全，執行策略如下：

1、找尋婦幼「安全促進熱點」

本局運用大數據漏斗篩選，針對本市轄內連續發生婦幼被害（強盜、搶奪、性侵害、刑法 234 條之妨害風化、傷害案及性騷擾等）案件之公共場所、路段，或是經民眾通報後，依該轄區特性而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、兒童及少年注意安全，防範被害之地點將其標註為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。據統計，107 上半年本市轄內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共計 39 處，107 下半年共計 41 處，108 年上半年計 41 處，108 年下半年計 50 處，經資料比對，將被重複 4 次標示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者（即中和區員山路及新店區中正路等 2 處），列為高度之熱點，作為本計畫之「婦幼安心道」實施場域(表二)，本局將結合各單位及其他相關資源挹注，加強該路段各設施及周遭巡邏，杜絕突發事故，遏止不法行為，確保婦幼友善安全之生活空間。

表二 新北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

單位：處

管轄分局	依統計期區分				依標示次數區分				備註
	107年 上半年	107年 下半年	108年 上半年	108年 下半年	1次	2次	3次	4次	
總計	39	41	41	50	95	22	8	2	
三重	5	11	5	11	18	4	2	-	
三峽	2	-	-	2	4	-	-	-	
土城	4	4	3	3	10	2	-	-	
中和	7	6	9	9	9	6	2	1	連續4次受標示處：中和區員山路
永和	4	1	2	1	6	1	-	-	
汐止	2	1	1	2	6	-	-	-	
板橋	3	1	3	2	4	1	1	-	
海山	6	6	4	5	9	3	2	-	
新店	3	3	5	6	7	3	-	1	連續4次受標示處：新店區中正路
新莊	2	4	4	5	8	2	1	-	
樹林	1	1	2	1	5	-	-	-	
蘆洲	-	3	3	3	9	-	-	-	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說明：資料相關地點皆以路段或區域性資料呈現，避免標示個別商（住）家及地址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2、實地場勘做環境總體檢

結合各單位資源、當地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及婦女團體共同對該「婦幼安心道」路段做一全面性總體檢，如針對該「安心道」內涵蓋之學校者，即整合交通局通學巷概念，或騎樓區環境改善等，加強該路段犯罪預防設施；或對於行人通行空間、照明亮度等性質，提出改進方案。此外，在環境總體檢過程中，充分邀請婦女團體參與，以落實性別參與。

3、走入社區接地氣

(1)社區治安會議貼近距離：於環境總體檢完成後，運用該社區大型集會，如社區治安會議等場合，走入社區向民眾宣導說明「婦幼安心道」的措施，並擷取現場民眾（含婦女）的意見，納入整體考量，以求政策能貼近民眾需求。

(2)整合社區守護量能全面性挹注：結合當地社區鄰里長，運用社區本身守望能量，善用巡守隊針對「婦幼安心道」巡邏，以加強防護提升婦幼安全，降低該地婦幼被害案件發生率。

4、地區警力巡邏聯防

由該「婦幼安心道」轄區分局，針對該重複發生時段，編排巡邏路線巡邏，提升見警率，降低犯罪發生。

5、傳媒宣導雙管齊下

善用各類型傳媒管道，並同時製作宣導 DM 單張，提醒民眾「婦幼安心道」措施、友善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計畫類型與預算數

「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」為本局婦幼警察隊依權責執行業務，所訂之方案，預算類型屬「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」，109 年編列預算 20 萬元供該方案之執行。

(三)評估與監督

本計畫係秉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立法精神，健全婦女發展，並考量現況與整體社會環境評估而成，實施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為期 2 年，合作單位含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市各級鄰里長辦公室，另將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，定期監督本計畫執行成效，俾使婦女生活更具保障。